

## 关于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刘景泉、刘顺明作为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姚浩、文富胜、董文、王丹、彭捷、何锋、张睿鹏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景泉：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主持宁波理工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工作，新安股份的增发工作。

刘顺明：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先后参与了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工作。

#####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洲石路翻身工业厂房 G1（1-3 层）

注册时间： 2004 年 5 月 24 日设立，2009 年 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来春

电 话： （0755）81469677

传 真： （0755）29975088

联系人： 丁远达

业务范围： 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无此类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09年11月30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京城大厦410会议室召开了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内核会，对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公司内核小组同意将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我们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三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 13,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研发部、知识产权部、实验室、制造处、工标部、业务部、策略采购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法务部、资讯部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北京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789 号，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125,058.55 元、58,869,170.06 元、74,122,785.95 元和 50,628,139.3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在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将

做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立讯精密依法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4]0509 号]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深总字第 313049 号]。立讯精密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得到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同意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3221 号]批准，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事宜取得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深股份证字[2008]0002 号]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6503263993]。

通过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批准文件和工商变更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原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北京立信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深验字[2009]2 号]，确认截至报告出具日，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立讯精密经审计后的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立讯精密的全部资产、业务投入股份公司，车辆、土地使用权证和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过户到股份公司名下。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25 号]，新股东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投资额为 4,000 万元已经到账，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通过核查发行人设立的验资报告、增资的验资报告和各项资产最新的产权证

书，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家在 2006 年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初步形成门类齐全的电子元器件科研生产体系，电子元件技术达到 21 世纪初的世界水平，基本满足电子整机发展的要求。新型元件发展的重点技术包括 USB 连接器、IEEE1394 连接器、IC 卡连接器技术、高档汽车线缆技术等。瞄准元件的发展方向，结合新型元件门类多、技术复杂等特性，在国内现有元件研制、生产技术基础上，突破目前行业发展迫切需要的平板显示器件、微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MEMS 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真空电子器件、绿色电池设计和制造的关键技术，努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薄型化、高频化、高精度、低功耗、多功能、复合化、组件化、模块化、智能化等特性的新型元件，基本满足电子整机发展的要求。国家发改委在 2007 年发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指出，电子信息产业八大重点发展产业之一，要调整优化电子元件产业，重点突破，强化基础，大力发展电子元件产业。“十一五”末，电子元件产业年销售收入达到 2.7 万亿元，基本满足整机生产需求。”在 2009 年国务院审议通过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中指出，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三大任务之一就是确保计算机、电子元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通过核查上述各项产业政策，实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



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销售订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公司 2004 年成立到 2008 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王来春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0 月公司引进内资股东，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王来春女士为董事长，王来胜先生、刘娜女士为公司董事。200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来春、王来胜、陈朝飞、易立新、范贵、李东方、刘志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范贵、李东方、刘志远为独立董事，王来春、陈朝飞、易立新在公司任职。2009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润华为独立董事，同意范贵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 2004 年成立以来，王来春女士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0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选举王来春担任董事长，聘任王来春担任总经理，聘任丁远达、陈朝飞、张立华、李晶为副总经理，丁远达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启翔担任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黄启翔是 2009 年进入公司工作外，其他人员均长期在公司工作，并负责相关业务。

通过核查历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查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声明，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立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讯”）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89.17%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来春和王来胜持有香港立讯 100% 的股份，二人为兄妹关系，王来春和王来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通过核查香港立讯的股权证明文件和董事任职文件，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条件

1、本保荐人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书，向发行人的业务部、制造处、研发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等部门人员询问了业务运行情况，核查了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人核查了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相关产权证书，向发行人了解并实地观察了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兼职情况出具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立讯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在各单位任职和领薪情况说明。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人了解了发行人财务部门的部门设置，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

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在银行开立账户情况。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开设了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设置有证券事务办公室、审核室、研发部、知识产权部、实验室、财务部、人资行政部、法务部、资讯部、制造处、工标部、业务部、策略采购部等部门。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机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并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在发行人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同类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

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核查了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人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内容涉及法律、财务、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全体被辅导人员考试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已于 2009 年 11 月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2010 年 7 月 15 日，北京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7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已制定的内部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性文件，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的规定。

5、经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海关、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吉安市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调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北京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北京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178,963,627.20 元，总资产为 615,927,971.21 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9.06%。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连续盈利，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865,258.03 元、58,869,170.06 元、70,318,661.83 元和 50,628,139.33 元；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9,783.94 元、34,769,946.77 元、59,235,104.49 元和 21,643,598.99 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增加。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北京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北京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北京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保荐人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北京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15,705**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156,605**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3%**，不高于20%；
- 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5,189**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北京立信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及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保荐人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符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内部连接器组件生产项目、连接器生产项目、线缆加工生产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等四个项目，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额为 48,609 万元，低于发行人 2010 年 6 月末总资产 61,59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完全达产后，公司的内部连接器组件的产能可以满足发行人 3~5 年的产能扩张需求；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水平，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连接器生产项目、线缆加工生产项目使公司业务向上游发展，增强公司垂直整合的力量。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内部连接器组件生产项目、连接器生产项目、线缆加工生产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等四个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均位于江西省吉安县凤凰大道以南、梧桐路以北、凤凰一路与吉安大道之间的地块，土地面积 126,763.36 平方米，使用权 50 年，公司已经取得吉安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吉国用（2009）第 9-051 号]，公司已支付完全部土地出让金



1,741.12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吉安市环境保护局的项目批文，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经营风险

#####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以电脑为代表的 3C 电子产品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基本特点，2008 年度，全球电脑前五大品牌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全球手机前五大品牌市场占有率近 80%；另一方面，3C 行业采用零组件生产模式，由零组件厂商、EMS 厂商和品牌厂商组成的供应链整体性非常强，终端客户需求通过高度集中的下游品牌厂商和 EMS 厂商向上游零组件厂商传导，集中采购和集中销售是行业通用模式。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7.11%、85.05%、79.56%、72.1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2007 年至 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向富士康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73%、56.46%、45.38%、16.81%，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存在向富士康集中销售的情况，如果富士康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2、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专业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随着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业务积累，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已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不断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势必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招聘到高水平技术人员，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影响。

## 3、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可能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创精密目前租赁的厂房和宿舍，出租方均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以上房屋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房屋租赁证》，但若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由于对出租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房产，将使公司面临生产场地被动搬迁的风险，估计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15 天左右。

## （二）技术风险

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 3C（电脑、通讯、消费电子）领域，3C 领域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技术升级频繁的特点，并向“小型化、微型化”发展，技术难度增高。终端电子产品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及产品的更新换代使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水平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方面占据先机，将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三）市场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在全球范围内，美国、日本、台湾地区的连接器厂商占据领先地位。随着世界制造中心向亚太地区转移，全球的连接厂商也逐渐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大陆，领先厂商在大陆的生产比重也逐渐增加，这将加剧国内连接器行业的竞争。若公司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 2、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连接器，主要应用于电脑、手机、消费电子等领域，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将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与客户的账款结算采用月末对账、90天后支付的付款方式，加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造成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且逐期上升，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8,790.54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中逾期账款余额为1,173.63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4.07%，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2、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的出口比重较大，主要以港币、美元结算。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份，公司的出口销售额分别为10,748.26万元、35,880.26万元、37,706.11万元和29,174.73万元，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2,798.84万元、15,948.81万元、13,369.09万元和8,289.55万元，境外采购可以部分抵消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因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为99.73万元、176.68万元、25.08万元和132.58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87%、2.51%、0.26%、2.12%。如果人民币持续保持升值趋势，将会增大公司应收账款的汇率损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内部连接器组件生产项目、连接器生产项目、线缆加工生产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等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4.86亿元。

####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连接器生产项目和线缆加工生产项目均主要供应公司内部需求；内部连接器组件生产项目为扩大现有高端产品产能。公司所进行

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和公司的技术能力、潜在客户做出的，如果由于外部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潜在客户开发未获成功，将影响新增的产能无法消化，使募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 2、固定资产折旧带来的业绩压力

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募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拟投入固定资产总计 32,753.9 万元，年折旧增加 2,436 万元，如果募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年增加折旧将影响公司业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来春和王来胜通过共同控制的香港立讯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89.17%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来春和王来胜仍控制本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王来春、王来胜兄妹可以通过所控制的股份共同行使表决权，从而控制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经成为多家国际 PC 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特别是台式机的前置连接线缆组件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的领先水平。除了计算机行业，公司作为优秀的连接器生产厂商，在消费电子产品连接器市场中拥有比较大的份额，同时已经在通讯连接器领域、汽车连接器领域与国际知名客户进行了长期合作。

连接器作为电子元器件，是政府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009 年 2 月 1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在当前国际市场需求急剧下降、全球电子信息产业深度调整的形势下，振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必须强化自主创新，完善产业发展环境，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着力以

重大工程带动技术突破，以新的应用推动产业发展。会议确定了今后 3 年电子信息产业的三大重点任务：一是完善产业体系，确保骨干产业稳定增长，着重增强计算机产业竞争力，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推进视听产业数字化转型。二是立足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着重建立自主可控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提高软件产业自主发展能力。三是以应用带发展，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运用，着重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和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通过自身的产品质量控制、比国际竞争对手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时的售后服务支持、弹性生产控制和交货周期，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实力，在市场中占据更多的份额。

## （二）公司已经成为多家国际知名厂商的供应商

通过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已经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与多家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直接客户主要是联想、台湾鸿海、正崧、华硕、伟创力、德尔福等，公司产品通过 EMS 厂商间接供应的客户主要包括惠普、戴尔、诺基亚等。这些公司基本是所在行业的领导者，他们选择供应商时有非常严格的评审程序，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好的生产和检测装备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以及良好的售后跟踪服务等，由于评审程序严格，成为众多国际厂商的供应商证明了公司的综合实力水平。这些国际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进入这些公司的供应链会使公司业务平稳发展。

除了计算机行业，公司在通讯连接器领域、汽车连接器领域与国际知名客户进行了长期合作，通过客户的考察后公司将进入其供应链系统，公司的业务将获得迅速发展。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07 年、2008 年同比分别较上年增长 82.70%和 79.52%，2009 年略有下降，2010 年 1-6 月份收入稳步增

长。

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已经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通过垂直整合，一方面对行业内与公司存在互补关系的厂商进行整合，增强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实力，另一方面向行业上游发展，对线缆、连接端子等产品进行生产和研发，增加公司的利润率水平，使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一直在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同时加强对销售网络的建设，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 **（四）发展方向明确，募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其中内部连接器组件生产项目、连接器生产项目和线缆加工生产项目将扩大产业化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垂直整合，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将配合公司的战略选择，支持快速实现公司的技术领先、产品领先和市场领先的战略目标，提升发行人整体研发能力，实现发行人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发行人产能、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景泉  
刘景泉 2020 年 7 月 30 日

刘顺明  
刘顺明 2020 年 7 月 30 日

项目协办人:

内核负责人: 贾文杰  
贾文杰 2020 年 7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博明  
程博明 2020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王东明 2020 年 7 月 30 日

保荐人公章:  2020 年 7 月 30 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企业发展融资业务部刘景泉和刘顺明担任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被授权人



刘景泉（身份证 220104197007255510）



刘顺明（身份证 230202197305060038）

